

霸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霸行审〔2020〕14号



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停止受理相关赋权下放事项业务并 同时启用乡镇审批专用章的公告

按照廊坊市、霸州市政府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审批、公共服务、行政执法事项下放工作，我局就事项赋权下放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1. 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，我局不再受理“个体工商户注册、变更、注销登记”、“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”、“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、变更、延续、补办、注销”、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、变更、注销”、“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”、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”、“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”、“再生育审批”、“农药经营许可”、“生鲜乳收购站许可”、

“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”、“木材运输证核发”、“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”、“乡村兽医登记许可”行政许可事项的所有业务。

2. 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述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请到所在乡镇（区、办）进行申请。

3. 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各乡镇（区、办）启用霸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专用章 11-24 号；霸州市行政审批局生育审批专用章 1-14 号。（后附印章模）

特此公告。







霸州市行政审批局
2020年5月7日